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欣偉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00021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700A_1100021691_ATTACH1.xls、
376436700A_11000216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區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作業，因目前工作人員尚有缺額190位(公教人員89位、社會人士101位)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協助鼓勵所屬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及推薦，並於本(110)年7月6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公所民政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3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

電子文
騎



人事室 110/06/25 09:32



1100004129

有附件

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爰請貴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學校轉知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
本次投開票所工作。

四、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8年12月16日及110年5月17日分別
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、第18案、19案及20案成
立，故本次公民投票案為4案，復依該會106年10月30日中
選人字第1060024504 號訂定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
費支給表」，公民投票案4案津貼數額如下：主任管理員新
臺幣(以下同)3,6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950元、管理員及
警衛人員2,350元、監察員1,700元及預備員1,800元。

五、檢附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
員登記表」1份，請貴機關(學校)填妥後於本(110)年7月
6日前以電子郵件(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
(03-3118415)至本公所民政課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)、桃園市立
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
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
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
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
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